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8〕61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太极集团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涪陵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太极集团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各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太极集团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涪陵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8〕24号），运用好反面典型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运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严重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录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从内心深处产生对腐败的警惕、对法纪的尊崇、对权力的敬畏，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推动形成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长效机制。

二、工作重点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面向全集团各单位党组织及党员、干部，重点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和重要领域、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

重点内容是：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学

习贯彻中央、中央纪委和市委、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党员、干部认清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五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结合市委《关于营造政治生态的意见》《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好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强化党性教育，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以孙政才案件和薄熙来、王立军案件为反面教材，把学习贯彻“十破十立”要求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通报曝光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讲法治、讲道德的良好发展氛围；充分运用严重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录、检讨书、剖析报告等开展反思警醒，形成有力震慑；深入分析违纪违法行为给党和国家、社会和个人造成的严重危害，持久深化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效果。

三、主要形式及任务分工

（一）开展集中学习教育

1. 每年结合党委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集团及各公司、厂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至少开展 1 次集中性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分析发案原因、开展廉洁从业提醒。由各级党组织或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警示教育讲话或上廉政党课，集中观看和学习市、区纪委监委制作的警示教育专题片、典型案例剖析汇编等警示教材。（**牵头单位：集团公司纪委、各单位纪检组织**）

2. 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教育。

(牵头单位：集团公司纪委)

(二) 通过廉洁谈话等方式开展提醒教育

3.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廉洁谈话制度,在干部提拔交流、岗位调整等关键节点,通过举办廉政警示教育培训、开展廉洁谈话等,加强提醒教育。**(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4. 强化监督执纪,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抓早抓小,动辄得咎。**(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5. 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设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党课,对全体党员进行定期提醒教育。**(牵头单位：集团党办、各单位党组织)**

6.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方式,经常开展警示提醒谈话。**(牵头单位：集团党委、集团纪委)**

7. 在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廉政短信、文件等形式,提醒党员、干部警钟长鸣、遵规守纪。**(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8. 通过会议、文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三) 运用各类警示教材开展案例教育

9. 用好区、市党风廉政警示教材,并结合集团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好案例教育。**(牵头单位：集**

团纪委)

(四) 通过案件反思剖析开展专题教育

10. 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及严重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录、检讨书、剖析报告等，特别是孙政才案件和薄熙来、王立军案件，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反面教材，反思剖析违纪违法人员蜕化变质的主客观原因，主要负责同志应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牵头单位：集团党委)

11. 本年度受到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或检查。(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12. 党员、干部认真对照检查，进行党性分析，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症结、制定措施、全面整改，杜绝类似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牵头单位：集团党办)

(五) 运用警示教育阵地开展现场教育

13. 统筹运用涪陵、重庆廉政教育基地、法庭、监狱等教育场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展、旁听庭审、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4. 集团纪委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集团党委全面推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开展，并加强对下属各单位工作的督促指导。集团人事处、党办要将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融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党的组织生活重要组成部分，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集团总经办宣传科要将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融入企业文化及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利用《太

极集团报》、“太极集团网”做好有关宣传报道，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提供思想和舆论保障。（**牵头单位：集团纪委、集团人事处、集团党办、集团总经办宣传科**）

15. 建立工作纪实制度。按照过程留痕、便于监督、务求实效的原则，围绕推进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落实，探索建立工作纪实制度，切实做好有关工作安排、责任落实、活动开展以及效果评估等方面纪实记录，定期梳理工作，确保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严细深实、持续推进。（**牵头单位：集团纪委**）

16. 健全督查评估机制。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党员参与等方面，对各单位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工作统筹推进、落地生根、务求实效。（**牵头单位：集团纪委、集团党办**）

17. 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推进落实、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牵头单位：集团纪委、集团党办**）

18. 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思想认识不深刻、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党组织和责任人，按照《重庆市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牵头单位：集团纪委**）